

#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19] 10 号

## 关于举办 2018—2019 学年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：

为切实提高新进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举办 2018-2019 学年新教师教学研习班。

### 一、研习人员：

1. 2017 年 9 月—2018 年 9 月进校的副教授及其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（见附件 1）；
2. 其他感兴趣的老师自愿报名参加。

### 二、研习班课程安排及结业要求：

1. 时间安排：2019 年 4 月—6 月。
2. 课程安排及结业要求：研习教师需完整参加研习班全部模块共 24 学时的课程（见附件 2），方可获得《大连理工大学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》。其中，模块一“教学讲座”中的网络课程学习操作说明请参照附件 3，模块二“观摩研讨”需提前网上报名。

每期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的培训均纳入新教师教学培训学分系统，计入教师教学培训的电子档案中，作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### 三、其他事宜

参加研习的教师请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玉兰卡签到。

联系人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赵倩 李宪坡；电话：84709857；邮箱：

zhaoqian@dlut.edu.cn。

附件 1：2017 年 9 月—2018 年 9 月进校的副教授及其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名单

附件 2：2018—2019 学年新教师教学研习班课程安排

附件 3：在线点播课程操作指南

